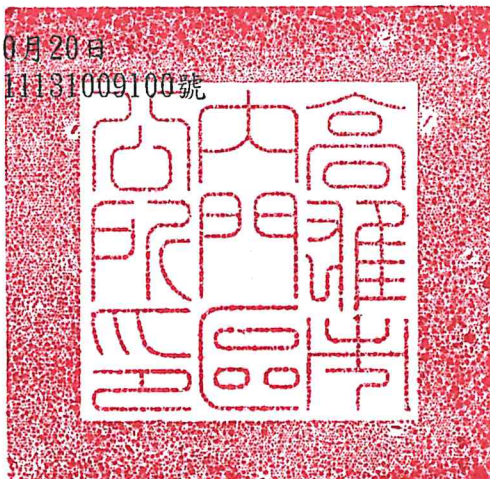


高雄市内門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0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内區社字第111310091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張國江先生(身分證字號：A103662101，以下簡稱故張君)，民國29年10月6日生，設籍於高雄市内門區永興里3鄰頂庄32之3號。於民國111年10月20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無家屬認領，將依規定辦理後續葬埋事宜，公告期滿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故張君大體，現安置於高雄市立第一殯儀館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陳景星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